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黄玉强先生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对审计责任人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对黄玉强先生出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2版）》，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、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，交易及决策程序合规。

2、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主要考虑相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各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欧阳辉、伍成业、储一昀、刘宏、吴港平及金李

2023年4月17日